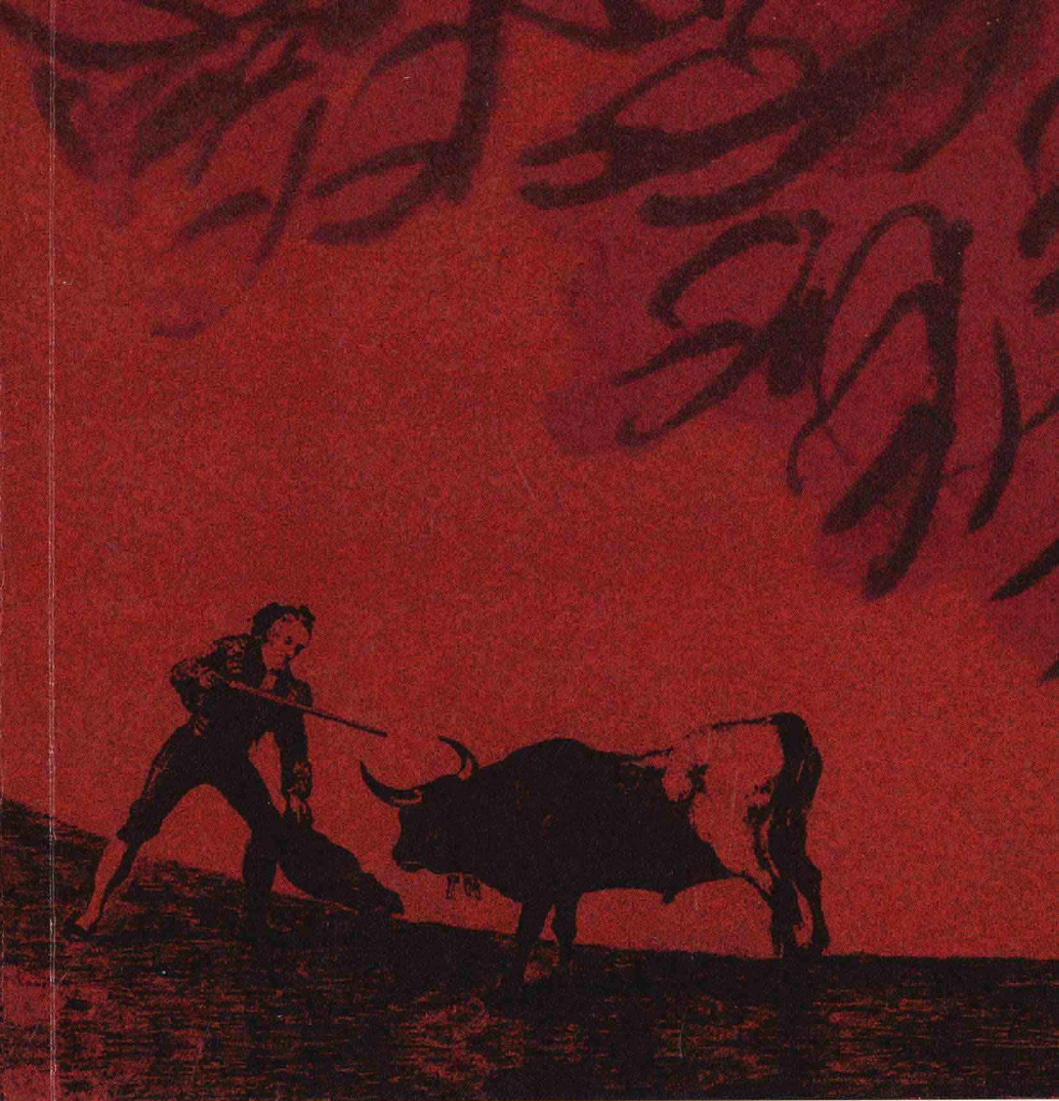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太阳照常升起

[美] 海明威 著 吴建国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太阳照常升起

[美] 海明威 著 吴建国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Ernest Miller Hemingway
THE SUN ALSO RISES

©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2

“企鹅经典”丛书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联合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及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共同策划。

“企鹅”、和相关标识是企鹅图书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或者尚未注册的商标。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美)海明威(Hemingway, E.)著;
吴建国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企鹅经典丛书)
ISBN 978-7-02-009087-7

I. ①太… II. ①海…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0894 号

特约策划:邱小群
责任编辑:曾少美
封面设计:丁威静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制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52 千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087-7
定 价 22.00 元

企鹅经典丛书

出版说明

这套中文简体字版“企鹅经典”丛书是人民文学出版社携手上海九久读书人与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Books)的一个合作项目,以企鹅集团授权的“企鹅”商标作为丛书标识,并采用了企鹅原版图书的编辑体例与规范。“企鹅经典”凡一千三百多种,我们初步遴选的书目有数百种之多,涵盖英、法、西、俄、德、意、阿拉伯、希伯来等多个语种。这虽是一项需要多年努力和积累的功业,但正如古人所云: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由艾伦·莱恩(Allen Lane)创办于一九三五年的企鹅出版公司,最初起步于英伦,如今已是一个庞大的跨国集团公司,尤以面向大众的平装本经典图书著称于世。一九四六年以前,英国经典图书的读者群局限于研究人员,普通读者根本找不到优秀易读的版本。二战后,这种局面被企鹅出版公司推出的“企鹅经典”丛书所打破。它用现代英语书写,既通俗又吸引人,裁减了冷僻生涩之词和外来成语。“高品质、平民化”可以说是企鹅创办之初就奠定的出版方针,这看似简单的思路中植入了一个大胆的想法,那就是可持续成长的文化期待。在这套经典丛中,第一种就是荷

马的《奥德赛》，以这样一部西方文学源头之作引领战后英美社会的阅读潮流，可谓高瞻远瞩，那个历经磨难重归家园的故事恰恰印证着世俗生活的传统理念。

经典之所以谓之经典，许多大学者大作家都有过精辟的定义，时间的检验是一个客观标尺，至于其形成机制却各有说法。经典的诞生除作品本身的因素，传播者（出版者）、读者和批评者的广泛参与同样是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每一个参与者都可能是一个主体，经典的生命延续也在于每一个接受个体的认同与投入。从企鹅公司最早出版经典系列那个年代开始，经典就已经走出学者与贵族精英的书斋，进入了大众视野，成为千千万万普通读者的精神伴侣。在现代社会，经典作品绝对不再是小众沙龙里的宠儿，所有富有生命力的经典都存活在大众阅读之中，它已是每一代人知识与教养的构成元素，成为人们心灵与智慧的培养基。

处于全球化的当今之世，优秀的世界文学作品更有一种特殊的价值承载，那就是提供了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的理解之途。文学的审美归根结底在于理解和同情，是一种感同身受的体验与投入。阅读经典也许可以被认为是对文化个性和多样性的最佳体验方式，此中的乐趣莫过于感受想象与思维的异质性，也即穿越时空阅尽人世的欣悦。换成更理性的说法，正是经典作品所涵纳的多样性的文化资源，展示了地球人精神视野的宽广与深邃。在大工业和产业化席卷全球的浪潮中，迪斯尼式的大众消费文化越来越多地造成了单极化的拟象世界，面对那些铺天盖地的电子游戏一类文化产品，人们的确需要从精神上作出反拨，加以制衡，需要一种文化救赎。此时此刻，如果打开一本经典，你也许不难找到重归家

园或是重新认识自我的感觉。

中文版“企鹅经典”丛书沿袭原版企鹅经典的一贯宗旨：首先在选题上精心斟酌，保证所有的书目都是名至实归的经典作品，并具有不同语种和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其次，采用优质的译本，译文务求贴近作者的语言风格，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著的内容与品质；另外，每一种书都附有专家撰写的导读文字，以及必要的注释，希望这对于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作品会有一定作用。总之，我们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绝对不低的标准，期望用自己的努力将读者引入庄重而温馨的文化殿堂。

关于经典，一位业已迈入当今经典之列的大作家，有这样一个简单而生动的说法——“‘经典’的另一层意思是：搁在书架上以备一千次、一百万次被人取下。”或许你可以骄傲地补充说，那本让自己从书架上频繁取下的经典，正是我们这套丛书中的某一种。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本书献给哈德蕾^①

和

约翰·哈德蕾·尼坎纳^②

① 哈德蕾(Elizabeth Hadley Richardson, 1891~1979),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1921年与海明威结婚,婚后不久即随海明威移居巴黎,1926年与海明威离婚。

② 约翰·哈德蕾·尼坎纳(John “Jack” Hadley Nicanor Hemingway, 1923~2000),美国作家、著名环境保护主义者,海明威与其第一任妻子哈德蕾的唯一的儿子,乳名“邦贝”(Bumby),出生于加拿大多伦多,童年随父母移居巴黎,格特鲁德·斯泰茵(Gertrude Stein, 1874~1946)和爱丽丝·B.托克拉斯(Alice B. Toklas, 1877~1967)为其教父母。

“你们统统都是迷惘的一代。”

——引自格特鲁德·斯泰茵的一次谈话^①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引自《圣经·传道书》^②

① 据海明威在其遗作《流动的盛宴》(A Moveable Feast, 1961)一书中所记载,此语源出自格特鲁德·斯泰茵前去修车的那家车行的老板:一名机修工在修理斯泰茵的劳斯莱斯轿车时,因其修车技术未能达到斯泰茵满意的程度,车行老板便朝他怒喝道,“你们全都是迷惘的一代。”斯泰茵后来在与海明威谈及此事时说,“你们就是这种人。你们全都是这种人……你们这些在这场战争中当过兵的所有的年轻人统统都是这种人。你们是迷惘的一代——une génération perdue。”海明威当初曾考虑采用此语作为本书的篇名。

② 引自《圣经·旧约全书·传道书》第一章第四节至第七节。其中,“日头出来”四字,在《圣经》钦定英译本中为“The sun also ariseth”。海明威最后决定以此语作为本书的书名,但改成了现代英语的写法。译者在重译这部经典之作时,仍采用已有的定译作为本书的篇名。

目 录

第一部	1
-----	---

第二部	87
-----	----

第三部	293
-----	-----

现实与灵魂间的沟通

——海明威《太阳照常升起》的元话语解读

吴建国

第一部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经当过一回普林斯顿大学中量级拳击比赛的冠军呢。不要以为这么个拳击冠军的头衔就会使我肃然起敬,但是对科恩来说,其意义就非同小可啦。他一点儿也不喜欢拳击,事实上,他是嫌恶拳击的,然而他还是不辞劳苦、十分卖力地习拳练艺,目的是要以此来抵消他在普林斯顿大学被人当作犹太人时所感受到的那种低人一等而又羞于启齿的心情。尽管他这人非常腼腆,也是个地地道道的正派小伙子,除了在健身房里练习拳脚,他从来不跟人打架斗殴,不过,他内心里还是有几分沾沾自喜的,因为他知道,他能把任何一个在他面前飞扬跋扈的人击倒在地。他是蜘蛛侠凯利^①的得意门生。无论这些年轻绅士的体重是一百零五磅,还是二百零五磅,蜘蛛侠凯利一律都把他们当做羽量级的拳击运动员^②来教。不过,这种教法似乎挺适合科恩的。他出拳的动作确实非

① 蜘蛛侠凯利(Tommy "Spider" Kelly, 1867~1972),美国纽约著名职业拳击运动员,绰号“哈莱姆的蜘蛛侠”,以出拳快和敢作敢为而著称,在其职业生涯中曾获得过“世界最轻量级职业拳击比赛”的冠军和“美国最轻量级职业拳击比赛”的冠军。

② 羽量级拳击运动员(featherweight),又称“次轻量级拳击运动员”,体重应在126磅(57公斤)以下。本书主人公科恩属于中量级,体重应不超过160磅(72.64公斤)。

常快。鉴于他有如此出色的拳艺，蜘蛛侠便不假思索地安排他与力量悬殊的强手交锋，结果却使他终身落下了一个被打扁了的鼻梁。这件事进一步增加了科恩对拳击的反感，但也在一定程度上给了他某种异样的满足感，因为他的鼻梁确实变得比以前好看些了^①。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最后一年里，他由于书读得太多，不得不戴上了眼镜。在他那个班上的同学中，我从来没有遇到过任何一个还能记得他的人。他们甚至都不记得他曾经当过中量级拳击比赛的冠军了。

我对所有说话坦率、头脑单纯的人一概都信不过，尤其是在听他们把自个儿的经历编得天衣无缝的时候，所以我始终抱有一种怀疑的态度，认为罗伯特·科恩也许根本就没有当过中量级拳击比赛的冠军，而且我老是觉得，他那张脸没准是被哪匹马给踩踏的，要不然就是他妈妈在怀胎时受到过什么惊吓或者看见过什么怪物，也有可能是他小时候自个儿不当心撞在某个东西上的，不过，我最终还是找人帮我从蜘蛛侠凯利那儿证实了他的这段经历。蜘蛛侠凯利不仅记得科恩。他还时常惦念着科恩后来的境遇呢。

就其父亲这一脉来看，罗伯特·科恩是纽约的一个极为富有的犹太家族的子弟，就其母亲这一脉来看，他又是一个有着极为悠久历史的名门世家的后裔。为了进普林斯顿大学，他在军事学校补习过，是该校橄榄球队的一名非常出色的边锋，在那里，谁也不曾让他意识到人与人之间居然还有种族之别。在他还没进普林斯顿大学的那段时间里，从来没有人使他感觉到自己是个犹太人，因而会跟其他人有所不同。他是个为人正派

^① 这样一来，犹太人高鼻梁的明显特征就没那么显眼了。

的小伙子，一个待人友善的小伙子，而且生性非常腼腆，这一点也使他深感苦闷。他使用打拳来宣泄这种情绪，后来，他带着痛苦的自我意识和他那只被打扁了的鼻子从普林斯顿大学毕了业，并跟第一个待他不错的姑娘结了婚。他有五年婚史，生育了三个孩子，几乎花光了他父亲遗留给他的五万美元，而家产的其余部分都已归在了他母亲的名下，由于和一个有钱的妻子过着不幸的家庭生活，他渐渐变成了一个感情冷漠、性格相当别扭的人；正当他拿定主意要休掉他妻子的时候，她却抛弃了他，跟一个专画微型人像的画家离家出走了。虽然休掉妻子的想法已在他脑海中盘算了好几个月，可他并没有付诸行动，因为他觉得，要硬生生地把她从自己身边赶走未免过于残酷，因此，她的这一主动出走的行为对他反倒是一次大有裨益的冲击。

离婚手续总算办妥了，于是，罗伯特·科恩便动身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州，他偶然结识了一帮文人雅士，由于他那笔五万美元的遗产还略有剩余，因此，没过多久，他就掏钱去扶持一家文艺评论杂志了。这家杂志创刊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卡尔梅勒市^①，但后来在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旺斯敦市^②停刊了。在那段时间里，科恩纯粹是被当成一个后台老板来看待的，他的名字只是作为顾问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出现在杂志的扉页上的，不

① 卡尔梅勒市(Carmel)，加利福尼亚中西部一小城市，濒临太平洋，在洛杉矶以北530公里、旧金山以南190公里处，以其秀丽的自然风光和丰厚的文化底蕴而闻名遐迩，历来是文学艺术家们的钟情之地。据称，市内六成以上的房屋均为艺术家们的宅邸。

② 普罗旺斯敦(Provincetown)，美国东北部新英格兰地区马萨诸塞州的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位于科德角半岛的尖端，因其风光秀丽的海滩、港湾、发达的旅游业、每年在此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节，以及“同性恋村”而闻名。美国著名作家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的长篇小说 *Tough Guys Don't Dance*，即以此城为背景创作而成。

料,他后来居然成了这家杂志唯一的编辑。花的可都是他的钱啊,再说,他发觉自己也喜欢上了当编辑所拥有的这种职权。当这家杂志因开销过大而难以维持时,他才不得不撒手不管了,他还为此而深感惋惜呢。

不过,在那段时间里,他还有不少别的事情要操心。他已被一位满希望能随着这家杂志一起出人头地的女士牢牢攥在了手心里。她这人非常强悍,科恩即便想不被她攥在手心里也根本没法找到任何机会,何况他也深信自己已经爱上了她。当这位女士看出了苗头,认为这家杂志不大可能有出头之日时,她便开始有点儿嫌弃科恩了,而且还拿定主意,要趁现在还有东西可捞时,不妨就捞它一把是一把吧,于是,她极力怂恿说,他俩应当去欧洲,科恩可以在那儿搞创作嘛。他们果然来到了这位女士曾经念过书的欧洲,在那儿呆了三年。在这三年期间,他们把头一年全用在旅行上了,后两年则住在巴黎,其间,罗伯特·科恩结交了两个朋友,一个是布雷多克斯,另一个便是笔者本人。布雷多克斯是他文艺圈子里的朋友。我则是和他一块儿打网球的朋友。

这位拿捏着科恩的女士名叫弗朗西丝,在第二年的年终即将到来之际,她忽然发觉自己的姿色已日渐衰退,对罗伯特的态度便有了大大的转变,由过去肆无忌惮地掌管和利用他,变成了一心一意地要他娶她。在此期间,罗伯特的母亲已经做出决定,要按月支付给他一笔生活费,每月大概有三百美元左右。在这两年半的时间里,我相信,罗伯特·科恩绝对没有注意过别的女人。他过得相当幸福,只感到有一点美中不足,同许多侨居在欧洲的美国人的感觉一样,他也巴不得这是在美国,他还发现自己是能写点儿东西的。他写了一部小说,尽管这部小说确实写得非常蹩脚,但也不完全像后来那些评论家所说的那么糟糕。他博览群书,玩桥牌,打网

球,还在当地的一家健身馆里练习拳击。

我是在有天晚上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吃了一顿晚饭之后,才第一次开始留意这位女士对科恩的态度的。我们那天是先在大路饭店^①吃好吃晚饭,然后才去凡尔赛咖啡馆^②喝咖啡的。喝完咖啡之后,我们又接着喝了几杯白兰地^③,之后我说,我得走了。科恩当时恰好谈起了我们俩周末去什么地方旅行一趟的事儿。他很想离开喧闹的城市去外面痛痛快快地散心。我就建议说,我们不妨可以坐飞机去斯特拉斯堡^④,再从那儿步行前往圣奥黛尔^⑤,或者到阿尔萨斯^⑥地区的别的什么地方去走走。“我在斯特拉斯堡有一个熟识的姑娘,她可以带我们去城里兜兜风,”我说。

有人在桌子底下踢了我一脚。我以为那是谁在无意间碰到我的,便接着往下说:“她在那里已经有两年了,那个城市凡是该了解的事情她全都了如指掌。她是个非常新潮的漂亮姑娘呢。”

我在桌子底下又挨了一脚,赶忙抬眼一看,原来是弗朗西丝,就是罗伯特的那位情人,只见她正撅着下巴颏儿、板着面孔呢。

① 大路饭店(L'Avenue Restaurant),巴黎市中心蒙田大道上的一家豪华饭店,常常名流如云。

② 凡尔赛咖啡馆(Cafe de Versailles),巴黎市中心的一家有名的咖啡馆。

③ 此处原文为法语 *fines*,是一种法国产的普通白兰地。

④ 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法国东北部历史文化名城,阿尔萨斯省的省会,法国第三大城市,也是欧洲议会的所在地,坐落在莱茵河的左岸,与德国隔河相望,城中有众多教堂、古堡等名胜古迹。

⑤ 圣奥黛尔(Saint Odile),即位于法国阿尔萨斯地区的圣奥黛尔山(Mont St Odile),山上的圣奥黛尔修道院是阿尔萨斯地区的第二大天主教堂,修建于中世纪,为纪念阿尔萨斯圣女奥黛尔所建,是法国重要的宗教圣地之一。

⑥ 阿尔萨斯(Alsace),法国东北部一古行省,位于莱茵河的上游,东与德国、西与瑞士交界,有数十家国际性组织和机构集中驻扎在此,如今是欧盟最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地区之一。

“真该死，”我说，“为什么要去斯特拉斯堡呢？我们可以北上去布鲁日^①，或者去阿尔登森林^②嘛。”

科恩似乎如释重负了。我也没有再挨踢。我向他们道了声晚安，就起身走了出去。科恩说他要去买份报纸，可以顺便陪我走到大街的拐角处。“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他说，“你刚才为什么偏要提起斯特拉斯堡的那个姑娘呢？你难道没看见弗朗西丝的脸色？”

“没有。我为什么要看她的脸色？即使我认识某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跟弗朗西丝究竟有什么相干？”

“反正都一样。随便是哪个姑娘。我是去不成的，就这么回事儿。”

“别犯傻啦。”

“你不了解弗朗西丝。随便哪个姑娘都不成。你难道真没看见她那副脸色？”

“唉，算啦，”我说，“我们还是去桑利斯^③吧。”

“别生气嘛。”

“我不生气。桑利斯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雄鹿大酒店^④，可以

① 布鲁日(Bruges)，比利时西北部一古城，比利时西佛兰德省的省会，15世纪以前一直是佛兰德地区纺织业的中心，是一座保存完好、为运河所环绕的中世纪城市，城中有诸多哥特式大教堂、圣母院等古建筑，素有“北方的威尼斯”之称。

② 阿尔登森林(Ardenne)，又称“阿尔登高地”，是一为森林所覆盖的高地，其范围包括比利时东南部、法国东北部和卢森堡三国的部分地区，是两次世界大战中都曾发生过激烈交战的地方。

③ 桑利斯(Senlis)，位于巴黎以北四十公里处，是一座历史悠久、有着丰厚的文化底蕴的中世纪古城，以其哥特式建筑风格的桑利斯大教堂和众多保存完好的纪念碑而闻名，是巴黎人喜欢去旅游的城市。

④ 雄鹿大酒店(the Grand Cerf)，位于法国诺曼底地区的大森林中，是一座始建于17世纪、至今仍保留着其古典风格的豪华宾馆。